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 2020 年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现金	1,200	佛重绩函(2021)1 号	其中 10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申请补助时的资金使用计划，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中，1,0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万元，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将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政府补助对公司年度损益影响的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